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年12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99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年12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5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44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7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2,221.5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5,763.98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3,542.45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889.82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022.30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32.48 億元。

(二) 陸資：107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21.82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27.99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17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4.9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6.6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63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6.17 億美元，陸資無匯出入。

(二)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03.27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1,329.50 萬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1975.23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1,972.76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47 億美元)，較 107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1,991.40 億美元，減少約 16.17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 1.916 億美元，與 107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金額相同。

貳、發布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為配合新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及我國自 107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並將於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 等公報，暨針對近期會計師常見查核缺失，金管會爰研修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下稱查簽規則)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



本次修正除配合 IFRS 16 修正之條文內容自 108 年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新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56 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第 61 號「繼續經營」、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第 63 號「首次受託查核案件一期初餘額」、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第 66 號「書面聲明」、第 67 號「關係人」、第 68 號「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第 69 號「外部函證」及第 70 號「查核證據一對存貨、訴訟與索賠及營運部門資訊之特別考量」等公報之發布取代原有公報，爰修正相關規定。
- 二、配合新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配合 IFRS 9、IFRS 15 及 IFRS 16 等公報規定，修正相關會計項目及查核程序。
- 三、參酌近期會計師查核所涉缺失，增（修）訂查核規範：針對近期常見之會計師查核缺失擬具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之程序，如規範會計師應加強新增前 10 大進銷貨客戶之查核及收入認列之查核等，俾提醒會計師應發揮專業懷疑，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以提升查核品質。
- 四、另考量會計師法對於會計師持續進修辦法已訂有法源，爰刪除相關規定，又我國已於 104 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分階段適用本規則之過渡規定。

參、延長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並申報 108 年 1 月份營運情形之期限至 108 年 2 月 15 日

因應 108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金管會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並申報 108 年 1 月份營運情形之期限至 108 年 2 月 15 日。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488 號令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係指合併營業收入額、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資金貸與餘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肆、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格式 8 之 7 草案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新增第 5 項「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 2 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

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格式 8 之 7 之附表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上市(櫃)公司應於現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 8 之 7「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增加揭露該年度及上一年度全體員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暨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 二、本次附表修正內容自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附表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伍、大陸企業透過外資投資我國證券，處分該企業暨負責人罰鍰、限期出清持股及停止股東權利

金管會表示，前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就大陸企業 100% 持股之香港子公司(下稱該大陸企業)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身及藉由他人名義透過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經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該大陸企業予以裁罰等。金管會持續查核發現該大陸企業另以他人名義透過外國機構投資人取得國內證券，此投資行為亦違反上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金管會爰再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該大陸企業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停止股東權利及限期於 6 個月內出清持股。

另該大陸企業為持有國內證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東，藉由他人名義買賣該證券未確實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並且未依同法第 25 條及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持股申報事宜，金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及第 179 條第 1 項規定，對該大陸企業負責人處罰鍰計新臺幣 342 萬元。

金管會重申僑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確實遵守相關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嗣後如經發現違規情事，將依相關規定從重議處。

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

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劉○○ 6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施○○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四、違反「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震隆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張○○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龍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 任○○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龍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 任○○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龍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 任○○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俞○○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成宇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鄧○○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邱○○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仲○○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程○○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 7 條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廖○○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小○○○